【社科要论之六】“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充分发挥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

原创 段从宇 [中国社会科学网](javascript:void(0);) 2022-10-25 08:00 发表于北京

收录于合集#聚焦二十大32个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这一方面直接指明了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科教及人才事业发展的根本方向，另一方面也隐含着新时代新征程上正确认识并处理好三者关系的内在要求。

**01**

**“教育、科技、人才”三者的关系**

教育、科技、人才三者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对其关系的认识，需要做到理论把握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整体考量与部分运行相统一。

**首先，对三者关系的科学认识，既要正确把握三者独特的本质内涵，又要切实与具体的社会实践相结合。**把握本质内涵即还原教育、科技的“活动”属性和人才的“事物”属性。切实从教育作为培养人的社会活动，科技作为知识生产的社会活动，人才作为集聚创造能力的社会群体角度，从理论上进一步认清：在教育、科技、人才三者的互动发展体系中，教育是基础，科技是动力，人才是主体，三者均是体系中各有侧重的“第一”，互为补充而非相互排斥，互为核心而并行不悖；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即以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观照，从实践上进一步明确“教育、科技、人才”三者共同组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的深层内涵。且在这个过程中，三者是以有机组成的、整体的形式构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的，而非单一的教育、单一的科技，或单一的人才就可以支撑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任务，重在三者的有机联动和共同作用发挥。

**其次，对三者关系的科学认识，既要全面考量上位系统的一体联系，又要切实兼顾下位要素的自主优化发展。**考虑一体联系即将三者放置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全局予以审视，在国家层面的教育事业发展中、科技创新创造中、人才工作统筹中全面认清：“教育—科技—人才”只有形成三位一体的“三角协调”关系，良性互动的“循环互促”逻辑，衔接互补的“整体功能”输出，方能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总体目标；兼顾下位要素的自主发展即逐一识别三者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独特功用，明确教育在科技及人才事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人才在教育活动和科技事业进步中的主体性支撑，科技在反哺教育活动和人才事业中的动力源发挥。尤其需要认识到：教育活动和教育事业的发展、科技创造和科技工作的推进、人才成长和人才效能的发挥，均有自身独特的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规律，需要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和环境氛围，更好发挥相应规律对三者的正向促动作用。

**再次，除上述两个维度的探讨外，还应进一步从我国社会发展运行中的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格局维度进一步审视三者的关系。**在国家顶层设计中，教育工作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为主进行统筹，科技工作以国家科技领导小组为主进行统筹，人才工作以中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为主进行统筹，但三者均设有相应的秘书处，秘书处所在单位互为其他两个领导小组的组成成员，又都统合在相应工作领导小组整体运行框架内。这种工作格局和运行机制的国家顶层设计，既是教育、科技、人才辩证统一关系在实践运行中的直接体现，也是三者理论关系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的深化与拓展，更是正确处理三者关系、更好发展其应有效能不容回避的重要遵循。

**02**

**“教育、科技、人才”三者的关系处理**

教育、科技、人才三者关系的科学处理，需要基于其固有的辩证统一关系，聚焦不同维度，分别实施以三者为核心的集中发力和整体推进。

**聚焦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在三者中处于基础性地位，科技的发展和人才的育成，都需要通过教育提供直接的支撑，离开了教育发展，科技和人才便成了无本之木。故以教育为切入的三者关系处理，核心在于坚持教育的优先发展，按照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基本要求，全面发挥教育在传播科技知识、自主培养各类基础性人才方面的条件性作用，深化发挥教育在生产和创造科技知识、集中培育各类高端人才方面的主体性作用，拓展发挥教育在应用和创新科技知识、用好用活各类人才方面的发展性作用。与此同时，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大国。

**聚焦人才的主体性支撑，实施人才引领驱动。**人才在三者中为主体性支撑，教育发展需要以人才为基础，科技创新创造离不开人才实践，离开了人才支撑，教育和科技便成了无米之炊。故以人才为切入的三者关系处理，核心在于实施人才引领驱动，于人才强国战略框架内，聚焦教育事业长足发展集聚更多的“四有”好老师和与时代需求相符的“大先生”；聚焦科技创新发展集聚更多“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的人才队伍，集中针对“四个面向”开展实践创造，深层助推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在切实解决好教育和科技领域人才驱动的基础上，还需要聚焦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事业中来。

**聚焦科技的动力源助推，强化科技自立自强。**科技在三者中属于动力源助推，其来源于教育生产和人才创造，又可对两者形成反向影响和促动，离开了科技助推，教育和人才便成了无源之水。故以科技为切入的三者关系处理，核心在于强化科技自立自强，于科技创新体系框架内，更好发挥科学研究的新型举国体制作用，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积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战；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积极通过教育力量和人才力量的更好注入，在各类“卡脖子”技术上开展有组织科研，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与此同时，还应从更好把握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核心地位的认识出发，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形成全面创新的制度基础。构建开放创新生态，参与全球科学治理，切实在民族发展、人类发展的科技创新创造上把握主动权，增强话语权。

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期，我们正确处理好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有效助力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立足新时代新征程，我们亦应正确认识并处理好教育、科技、人才三者间的关系，进而从科教事业和人才工作协同发展维度，更好支撑和服务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逻辑体系研究**

**——基于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与理论**

**摘   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空气、水源、土壤等三大基础性自然资源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好转，有关制度与法治保障体系的完备程度史无前例，实施与执行的力度前所未有。这在根本上得益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确立和指引。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价值理念、以系统论思维为基本思路、以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为实施保障，这三大层面的有机构成形塑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基本逻辑和理论体系，在引领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的同时，也为共谋全球生态文明之路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关键词：**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命共同体；美丽中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和执行力度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愈发彰显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价值旨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项；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战；在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中，美丽中国是其中一个。”（《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360-361页）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指出：“改革开放以后，党日益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50-52页）作为一个古老而常新的哲学命题，“自然”观念暨“人与自然关系”问题是我们党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大自然提供了人类文明延续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人与自然关系构成了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关系。在此意义上，人类文明史就表现为自然观的嬗变史暨人与自然关系的演变史，生态文明的核心要义即时代特征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观念深入人心，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短板效应”不仅得到有效克服，而且在实践成效、制度法治建设、理论经验总结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在根本上得益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确立和指引。面对工业文明时代人类社会发展困境，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系统阐释了走向生态文明的时代之问，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重大成就**

历史地看，世界范围内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似乎经常处于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的“两难”境地。如果从第一次科技革命和工业革命算起，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已历经数百年。而在中国，这一进程要短得多，从“站起来”的建国时期算起，中国的现代化只有七十多年；从“富起来”的改革开放算起，这一过程只有四十多年。换言之，在先发国家数百年慢慢涌现、积累的生态环境问题，却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几十年内集中迸发出来。《决议》指出，改革开放以来，资源环境约束日渐趋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呈高发态势、生态系统退化严重等，使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一个“明显短板”，甚至成为“国土之伤、民生之痛”。（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51页）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在生态环境方面欠账太多了”（《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第7页），并强调要“拿出‘壮士断腕’的勇气，摆脱对粗放型增长的依赖”（《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434页），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一个“天蓝、地绿、水清、气洁”的美丽中国展现于世界舞台，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举世公认的重大成就，积累了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宝贵经验财富。  
空气、水源和土壤是支撑人类社会发展的三大基础性自然资源，也是判断一个国家生态环境状况的基本依据。在罗马俱乐部成员拉兹洛（Ervin Laszlo）看来，空气、水源和土壤的污染问题是人类面临的最重大挑战，比健康、人权、人口增长和贫富悬殊等问题更重要。（参见拉兹洛，第165页）以往我国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突出问题，也往往集中在这三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重点抓好空气、土壤、水污染的防治”。（《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第90页）党的十九大提出“打赢蓝天保卫战”之后，“碧水保卫战”和“净土保卫战”持续跟进。回顾“十三五”时期，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累计减少13.8％、15.0％、25.5％、19.7％，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累计下降28.8％，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大气十条’和蓝天保卫战目标全面实现。碧水保卫战成效显现，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提高到83.4％，劣Ｖ类水体比例降至0.6％，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超过96％。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辅导读本》，第197-198页）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大战役阶段性目标胜利完成，我国自然资源状况与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我国植树造林工程成绩突出。经过几代人的持续接力，我国造出了世界上面积最大的人工林，森林覆盖率从建国初期的8.6%，上升至2020年的23.04%。（参见顾仲阳、常钦）“沙进人退”的土地沙化和荒漠化势头得到根本遏制，中华大地上演一幕幕“绿进沙退”的人间奇迹。中国防沙治沙的经验成果为世界荒漠化防治作出了杰出贡献。2019年2月11日，《自然》（Nature）发表题为《地球变绿中国引领》（Earth's Green Patches become Greener—and China is Leading the Way）的文章：2000年至2017年，地球表面共新增超过约5亿多公顷的植被面积，相当于多出一块亚马逊雨林，这应归功于中国的森林保护与植树造林工程，以及中国和印度两国的农业集约化管理。2017年至2019年，中国塞罕坝机械林场建设者、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移动支付平台支付宝推出的“蚂蚁森林”项目，分别连续获得联合国最高环保荣誉——“地球卫士奖”（Champions of the Earth Award）。此外，在生物多样性维护、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节能减排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等方面，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也令世界瞩目。在制度法治建设及执行方面，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也取得了斐然成就。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多同体制不健全、制度不严格、法治不严密、执行不到位、惩处不得力有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63页）作为生态文明建设遵循的硬约束，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自党的十八大以来驶入快车道。40多项涉及生态文明体制体系建设的改革方案密集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纲领性顶层设计文件陆续颁布，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已经成型，相关配套制度和法律也在持续制订、实施和完善。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框架下，有关土壤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森林保护、水土保持、核安全、生物安全等方面的百余部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堪称史上最密集立法。其中，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正式施行，成为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重要标志。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制度的刚性约束和权威的树立，靠的是“真抓”和“严管”，因而“必须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同上，第128页）。在大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法治体系的同时，环境执法力度之大、尺度之严前所未有，从而为“环境质量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提供了坚实保障。比制度更持久的是思想和理论。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坚持理论创新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宝贵历史经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的最重大思想理论成果。它系统阐释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如何建设生态文明”等系列重大而根本的时代之问，呈现出一个“价值理念——基本思路——实施保障”的完整逻辑体系，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共谋全球生态文明之路提供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二、价值理念：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在一个思想理论体系中，价值理念是统帅和灵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既是生态文明时代的根本特征，也构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价值理念与中心线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都指向一个根本目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论述生态文明的时代特征、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绿色发展生产生活方式、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科技创新与发展、城市空间规划，以及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加强全球生态安全合作等诸多方面时，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阐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理念。  
在马克思看来，“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是“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因而，“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应当是“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因此，“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19页）因而在某种根本意义上，“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关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第167页）照此理解，人与自然关系的演化史即构成了人类文明发展史的核心主线。进言之，不同历史阶段的特定文明形态，对应着不同的人与自然关系模式。在原始文明形态中，自然是强大的“敌人”。严苛的自然环境给人类的生存带来诸多困境和难题。人在力量、速度、耐力等方面并不是优势物种。人的绝对体力不如大象、虎豹等大型哺乳动物，人的相对体力甚至比不上蝼蚁。人一开始在食物链中的位置并不是最高的。幸运的是，火的发现和使用成为人类进化史和文明发展史上一件开天辟地的大事件。在恩格斯看来，甚至连蒸汽机的发明都比不上火的使用，“因为摩擦生火第一次使人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从而最终把人同动物界分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121页）。有了火，人类不仅可以取暖、烧熟食物，而且可以借此对抗狮子、老虎等大型猛兽。吃熟食可以使人类进食和消化的时间大大缩短，减少被病菌和寄生虫感染的风险。更为重要的是，这使得人类脑容量大幅提升。从此，人类在一切物种中脱颖而出，并开始了在食物链中的快速跃迁。总体而言，以采集和狩猎为主要生产生活方式的原始人类，为了生存将自然视作必须克服的“敌人”，只能直接利用自然界的物产作为生存的资料。这一时期的自然“是庞大的、严厉的、危险的对立面；它不是人类的朋友，它是狂暴的，是人的敌人”（萨克塞，第2页）。在农耕文明形态中，自然是人类效仿的“榜样”。公元前1万年左右，全球范围内上演了一场关乎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农业革命”。人类不经意间发现了植物种子的萌生、成长及成熟过程。于是，人类开始刀耕火种、垦荒种田，有意识地引导和利用某些植物生长的自然规律，试图过一种主要依赖土地产出的定居生活。从采集狩猎到农业定居的转变，全然改观了人类社会的文明形态，全面改塑了自然在人类心目中的形象。“自然在人心目中的形象同狩猎者时期相比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自然在耕田人的眼里几乎可以说是效仿的榜样，是阐述人生的模式。”（同上，第6页）人类从此再也不是“学习如何更好地同自然斗争，而是学习如何模仿它、引导它”，而“学到的事物引起了人的整个生活方式和对周围世界态度的改变”，自然由“敌人”变成了“榜样”。（参见同上，第3页）人类在与自然的物质变换中得到较为充足的食物，在风调雨顺中享受安宁岁月。人与自然的关系从此走向一定意义的和谐。在工业文明形态中，自然成为人类征服和控制的“对象”。机器化生产将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张力拉伸至极致范围，工业文明对自然资源的攫取和对自然环境的破坏，都是史无前例的。虽说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生产方式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内，“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6页），能够养活“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同上），但是，人口与物质财富的增长是建立在对自然资源的攫取和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基础之上的。以进步之名，人类对自然的开发、利用、控制、掠夺、征服开始了。沦为纯粹客体和“对象”的自然，其客观先在性和对于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性被“封杀”；作为唯一主体的人类，在日益清晰的对象化的自然界面前仿佛拥有了某种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人与自然之间的对立由此形成并持续加剧，人类中心主义思维模式由此定势并进一步加强。（参见吴永生，第208页）对于工业文明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的生态环境危机，马克思曾引用特雷莫《人类和其他生物的起源和变异》中的话说：“不以伟大的自然规律为依据的人类计划，只会带来灾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251页）恩格斯对此也曾有过经典的“大自然的报复”的警示。在生态文明形态中，自然是人类和谐共生的“伙伴”。作为自然界长期进化的一个物种，人来源于自然，本身就是自然的一部分，“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和存在于自然之中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84页）。尽管人类在“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这一点上，比其他物种要强，但是与其他物种一样，人类必须依赖自然才能够生存、成长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然是生命之母，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习近平，第21页）在一个完整的自然生态系统中，尽管存在着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和适者生存的竞争关系，但各个生命物种之间更多的是互惠共生、协同演化的关系，没有一个物种只靠自己而生存。在几十亿年的地球生命演化史中，大自然创造和维护了整个地球生物圈的完整、和谐和稳定。只有人与自然成为伙伴关系而共生共荣于一个有机生命整体中，每个生命物种才能获得良好的生存和发展机会。

**三、基本思路：以系统论思维抓生态文明建设**

理念的落实需要正确的思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按照系统工程的思路，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第41页）。在西方哲学史上，系统论思想的源头可以追溯至亚里士多德。他以物理学、植物学、动物学等学科综合视角，一举驳斥了早先流行的“部分先于整体”的机械整体观。“如若部分先于整体，那么……手指就要先于人了。然而，人们却认为，后者是先在的。因为在原理中部分要由整体来说明。”（《亚里士多德全集》第7卷，第170页）进而亚里士多德提出并论证了一种有机系统观，“那些具有许多部分的，并不是集合的全体而是在部分之外的某一整体”。（同上，第198页）两千多年后，坦斯莱（A. G. Tansley）阐释了“生态系统”（Ecosystem）这一概念。“一个物理学意义上的整个系统，它不仅包括各种生物，而且包括了构成我们称为地生物群落（biome）环境的全部物理因子，即最广泛意义上的生境因子。”（转引自麦金托什，第118页）生态系统中所包括的有机构成和无机环境、生物成分和非生物成分等共存共生、一起演化。因而，“生态系统”同时意味着“一个共同进化的单位”。（参见麦金托什，第146页）  
在生物学家贝塔朗菲（Von Bertalanffy）的努力下，作为一门现代科学意义上的思维方法论的系统论成型。与其他科学思维方式相比，系统论始终把包括浩瀚宇宙和微小粒子在内的任何一种存在都看作一个有机整体。在系统论看来，包括生态系统在内的所有系统，并非如机械世界观认为的那样，是各要素的简单组合和各部分的机械组合，而是具有“整体有机、关联复杂、动态平衡、自组织发展、结构等级开放”等基本特征的有机联结功能整体。这就是系统论思维的最大特色和显著优势。照此理解，从极为微妙的单种群生态系统，到整个地球生物圈，再到浩瀚无边的宇宙，都是一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有机整体。当其中某一要素和子系统受到干涉和破坏时，整个系统的结构会失衡，功能也会随之发生某种破坏性改变。其中一个经典案例是：美国黄石国家公园为了保护食草动物，20世纪20年代宣布消灭狼等大中型食肉动物，结果造成食物链的严重损坏，整个公园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遭到严重破坏。坚持以系统论思维抓生态文明建设，正确对待人与自然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对此提出“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理念。无论是在论述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主体功能区战略、城市规划建设、新农村建设等战略部署时，还是在论及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能源消费革命、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等具体方略时，甚至在论述总体国家安全观及生态安全观时，习近平总书记均明确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需要说明的是，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进程中，“生命共同体”理念在理论逻辑上不断丰富，在实践中不断发展、扩充新的“成员”。2013年11月，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形象而深刻地阐明了由“山、水、林、田、湖”有机构成的“生命共同体”；在2017年7月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生命共同体”大家庭又加入了一个新成员——“草”；2020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再次强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这里要加一个‘沙’字。”从“山水林田湖”到“山水林田湖草”，再到“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重要理念的哲学本体论意义与原创性价值不断彰显。。“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形象地讲，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第55页）人与自然界中的其他生命物种一起，构成了休戚与共、血脉相连、丰富多彩、生意盎然的生命共同体。“生命共同体”体现了由人类和自然界其他物种之间的相互依存、同生共荣的辩证统一关系，在哲学层面为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本体论奠基，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原创性概念。在具体实践中，我们“要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寻求新的治理之道，不能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各管一摊、相互掣肘，而必须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63页）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系统工程思路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成就。“全方位”意味着生态文明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面加强和融入。党的十八大明确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并列，共同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并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明确写入新修订的党章。近年来，中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得到了全世界的认可和认同。美国的建设性后现代主义（Constructive Postmodernism）认为：世界上第一个也可能是唯一一个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意志和战略的国家是中国。中国特有的传统文化和现实制度优势，将使中国走在世界生态文明建设的前列。这有助于挽救自然界和人类文明，成为“全球生态文明的希望”和“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者”。（参见格里芬；柯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是国际潮流所向、大势所趋，绿色经济已经成为全球产业竞争制高点”（《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362页），并明确提出“碳达峰十大行动”（同上，第373页），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如“绿色金融”“绿色制造业”“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等。“全地域”意味着生态文明建设在空间生产和规划领域的全面覆盖。包括陆地、陆上水域、领海、领空等在内的国土空间，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前提。我国960多万平方公里的陆地国土以及广袤的海洋国土，是中华民族繁衍生息的家园和永续发展的基础。为了使中国更美丽，并给子孙后代留下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气更洁的美好家园，必须科学开发、合理规划国土空间。我国国土空间生产与规划中存在适宜居住和开发面积少、资源空间分布不均且与主要消费地逆向分布、自然灾害频繁、生态系统比较脆弱等先天不足，在经济发展压力下空间总量不足、空间结构和布局失衡问题进一步加剧。在此背景下，主体功能区战略逐渐成为我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基础制度和根本举措之一。“主体功能区战略，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途径”。（《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第44页）对于特定的国土空间而言，必须首先判定其主体功能，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开发则开发，宜保护则保护。一般而言，某一国土空间规划应以一种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确定合适的发展模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国土空间的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已基本形成，逐步形成资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需求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初步实现了国土空间的高效利用。“全过程”意味着生态文明建设在社会体制机制中的全面运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文明体制建设与机制运行在实施中逐步完善。源头严防，即抓住生态文明建设中问题、矛盾、纠纷产生的源头和根本，将其解决在萌芽、解决在基层、解决在激化为对抗性矛盾之前，强调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体现了现代化生态治理思路。过程严管，即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市场配置资源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多方共治原则体系，在明确资源生态环境开发保护责任主体的同时，列出明确的责任清单；打造严格执行生态文明制度法治的执法队伍，破解制度法治碎片化执行现状，创新执行机制，做到系统执行；加大生态文明违规违章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做到严格执行。后果严惩，是在严格明确各主体资源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党政执行机关和司法部门监督处罚责任，不打折扣地实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打击生态文明违规违章违法行为。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终身责任追究制”等。（参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396页）

**四、实施保障：最严格的制度与最严密的法治**

制度与法治是理念落实和思路实施的可靠保障。《决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从法律、制度等方面全面发力，建立健全与组织实施了“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生态补偿制度、河湖长制、林长制、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等制度，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51页）这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全面的制度保障和法治规范。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强调生态文明建设中制度和法治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并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彰显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的勇气、信心和决心。  
制度是现代公共政治生活的基本规范形式，法治是维持现代社会秩序的基本遵循。作为人类理性的外在化体现，制度和法治在现代社会体制机制运行中发挥无可取代的规范、协调功能，甚至可以说，作为上层建筑的制度和法治，其符合社会历史发展趋势的程度影响着人类文明历史进程。随着美丽中国建设日趋深入，“生态兴则文明兴”成为全民思想共识；“制度兴则文明兴”应成为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具体思路和明确方向。在人类文明兴衰史上，制度的重要性已有颇多力证。亲历罗马帝国辉煌的历史学家波利比阿（Polybius）对此评析道：“一切事务成败的首要原因是国家制度的形式。国家制度是所有设想和行动计划的源泉，也是其得以实现的保证。”（转引自丛日云，第257页）制度对于人类文明兴衰的关键性作用一再得到历史规律的验证。在马克思看来，制度起源于人类社会，是在人类生产自身社会关系的过程中产生的。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具有相互交往的天性。作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类在相互交往中势必会产生冲突，为了解决冲突或将冲突限制在一定秩序的范围内，就需要有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制度规则体系，对个人或群体形成刚性约束。“如果说先进的生态文明理念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软实力，那么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则是生态文明建设应遵循的硬约束。”（叶海涛）党的十八大以来，包括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补偿制度、中央环保督察机制等全方位多元化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出台频率之高、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基于生态环境的公共物品属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三大层面，为生态文明建设夯实了社会制度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尽快把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建立起来”。（《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第109页）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议通过了40多项生态文明建设改革方案，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快速完整搭建起来，并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中落地生根。其中，关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开发保护、关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关于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与环境治理体系改革、关于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是具有“梁柱”作用的基础性、框架性制度，构筑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总体框架。在总体框架下，诸多垂直细分领域的具体制度构成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神经”与“血管”，如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等责任制度，生态风险管控等指标性制度与生态修复效果评估等技术性评估制度等，均在不同具体领域发挥着生态文明建设的“经脉”联通与“血液”管输效用。以上不同层面制度体系功能清晰、边界分明、激励约束并重，实现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系统性重构和历史性变革，在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中充分释放出政策红利和制度红利，不断推进当代中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不仅是一种核心价值观念，而且是现代化治理的思维和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视为关系到“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参见《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第81页），并严厉指出：“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第104页）价值观作用的彰显和发挥，需要借助某种形式的制度规范及其运行。只有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才能够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而长远的实施保障。2018年3月，“生态文明”首次正式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国家根本大法层面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保障。在根本大法的统领和影响下，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已全面融入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等部门法体系中，并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得到充分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胜在制度和法治，赢在落实与执行。得不到有效落实和执行的制度和法律体系，即使设计得再完善和完美，也只能是纸面上的政策与法条。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生态文明制度与法治体系的逐步完善和成熟定型，制度和法律的执行力问题越来越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代表的制度及其严格执法表明，只有严格遵守制度、执行法治、加强监督，才能确保制度与法治时时生威、处处有效。也正是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制度的严格执法和追责下，譬如秦岭北麓违建别墅，祁连山、贺兰山生态破坏等问题等才得以根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凡是需要追责的，无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对任何人都“必须一追到底，决不能让制度规定成为‘没有牙齿的老虎’”。（参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64页）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监管尺度之严、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总体思路和要求，生态文明法律体系完善与生态法治化建设经历了从“零散”走向“系统”、从“宽软”走向“刚硬”的转变历程。在此之前，相关法律规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为基准，在涉及海洋、大气、水体、渔业、草原、矿产以及野生动物保护等重点领域，均设立了相应的基础性法律规范，但是由于时代局限等因素，无法完全应对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过程中所伴生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此后多部法律规范虽经多次修订，但整体意义上的生态文明法律体系仍未系统成型，执行方案和力度存在结构性缺陷。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立法、司法和执法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和保障。在国家根本大法层面增加了“贯彻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等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并在核安全、生物安全、土壤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税、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海洋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方面新修或修订了诸多部门法律，高质量、高密度、高强度的立法工作织就了史上最严密的生态文明法律体系。同时，执法手段的丰富和执法力度的强化，也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生态文明执法由“宽软”走向“刚硬”。从法律覆盖范围看，生态环境保护被纳入几乎所有立法和执法工作，并强调源头追溯和全过程控制，重视重大风险管控，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化轨道日益清晰。从执法手段看，约谈、查封扣押、目标责任制、按日连续处罚、行政拘留等刚性制度环境执法比例明显增加，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加强了环境执法检查力度，从而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最严密的法治”保障。总之，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价值理念坚定、基本思路明确、制度法治保障有力，呈现出一个理念、思路、制度及其执行相互配合、协调推进的严密逻辑体系和有机整体。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在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的同时，也为共谋全球生态文明之路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